

证券代码：000819

证券简称：岳阳兴长

公告编号：2013-027

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十二次(临时)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3年11月12日上午10时
- 2、召开地点：岳阳市金鹗中路康特大厦十二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经公司董事长授权，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彭东升先生主持
- 6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8人，代表93,691,73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13,083,687股的43.9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候任董事李华先生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表决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增补李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，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93,691,736股同意、0股反对、0股弃权、同意率占100%。

根据侯勇先生的辞职报告，其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的请求同时生效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公司《章程》第十三条修改为：“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开发、生产、销售石油化工产品(不含成品油)、塑料及其制品，销售政策允许的其它石油化工原料与产品(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本企业许可证)；经营本企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经营资格证书》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；成品油零售(限由分支机构凭本企业批准证书经营)；房产、土地、设备等资产的租赁。”

表决结果：93,691,736股同意、0股反对、0股弃权、同意率占100%。

四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蔡波、许智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第四十二次(临时)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公司第四十二次(临时)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第四十二次(临时)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十二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